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496,781.03 份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001240	0188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196,040.12 份	78,580,295.98 份	108,963,250.34 份	159,757,194.59 份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D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23 年 7 月 1

3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856.83	283,867.87	316,587.02	537,159.14
2. 本期利润	375,856.83	283,867.87	316,587.02	537,159.1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196,040.12	78,580,295.98	108,963,250.34	159,757,194.5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49%	0.0012%	0.3403%	0.0000%	-0.0754%	0.0012%
过去六个月	0.5668%	0.0011%	0.6768%	0.0000%	-0.1100%	0.0011%
过去一年	1.2045%	0.0010%	1.3500%	0.0000%	-0.1455%	0.0010%
过去三年	4.5793%	0.0015%	4.0537%	0.0000%	0.5256%	0.0015%
过去五年	8.4963%	0.0024%	6.7537%	0.0000%	1.7426%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7532%	0.0037%	17.2726%	0.0000%	22.4806%	0.0037%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56%	0.0012%	0.3403%	0.0000%	-0.0147%	0.0012%
过去六个月	0.6879%	0.0011%	0.6768%	0.0000%	0.0111%	0.0011%
过去一年	1.4476%	0.0010%	1.3500%	0.0000%	0.0976%	0.0010%
过去三年	5.3353%	0.0015%	4.0537%	0.0000%	1.2816%	0.0015%
过去五年	9.8064%	0.0024%	6.7537%	0.0000%	3.0527%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1095%	0.0037%	17.2726%	0.0000%	26.8369%	0.0037%
----------------	----------	---------	----------	---------	----------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14%	0.0012%	0.3403%	0.0000%	-0.0589%	0.0012%
过去六个月	0.5997%	0.0011%	0.6768%	0.0000%	-0.0771%	0.0011%
过去一年	1.2706%	0.0010%	1.3500%	0.0000%	-0.0794%	0.0010%
过去三年	4.7844%	0.0015%	4.0537%	0.0000%	0.7307%	0.0015%
过去五年	8.8506%	0.0024%	6.7537%	0.0000%	2.0969%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6521%	0.0032%	14.1103%	0.0000%	13.5418%	0.0032%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57%	0.0012%	0.3403%	0.0000%	-0.0146%	0.0012%
过去六个月	0.6880%	0.0011%	0.6768%	0.0000%	0.0112%	0.0011%
过去一年	1.4477%	0.0010%	1.3500%	0.0000%	0.0977%	0.0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250%	0.0015%	2.9552%	0.0000%	0.7698%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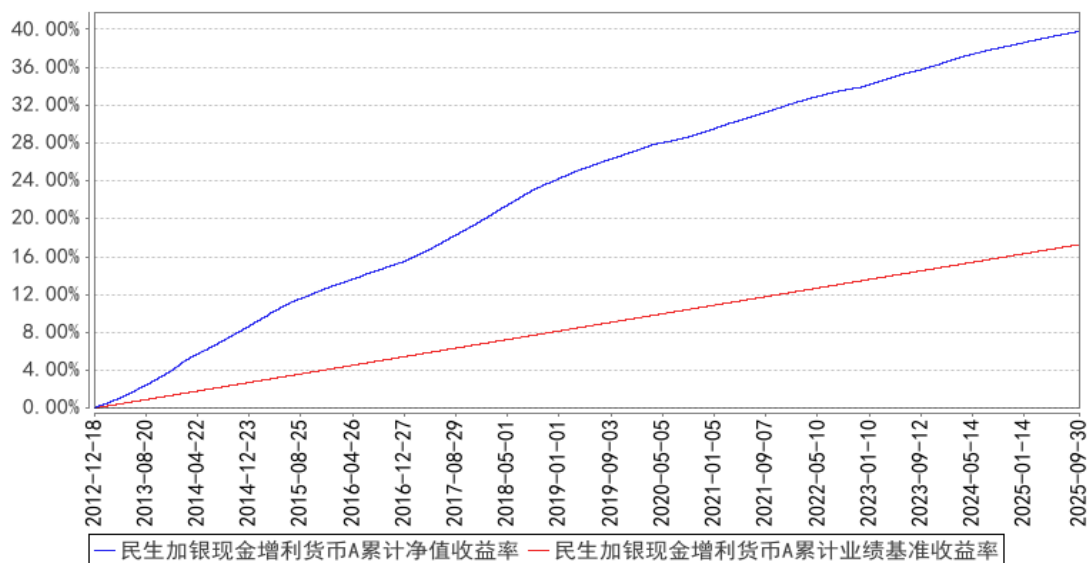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②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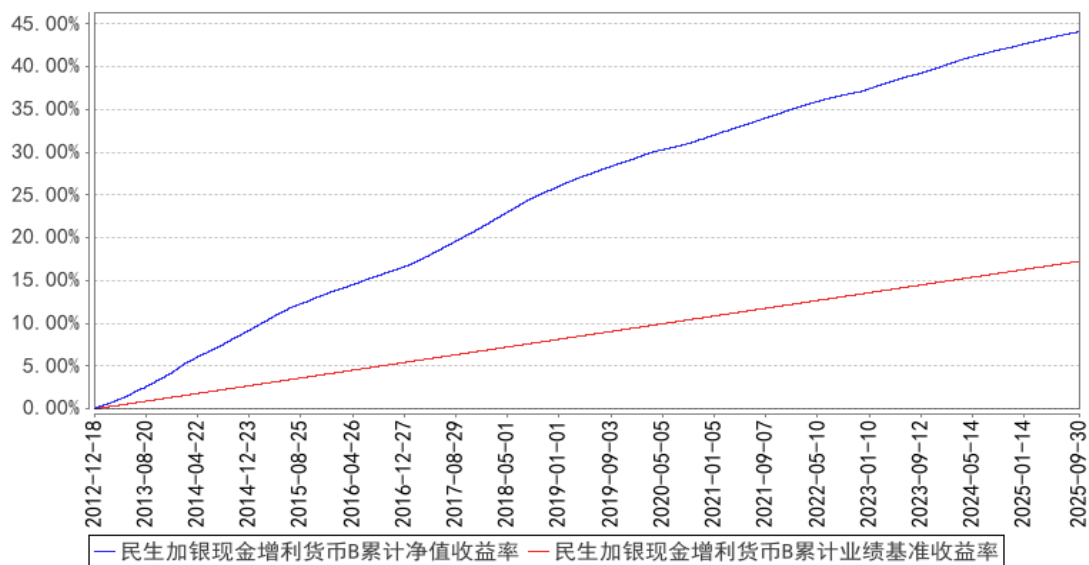
③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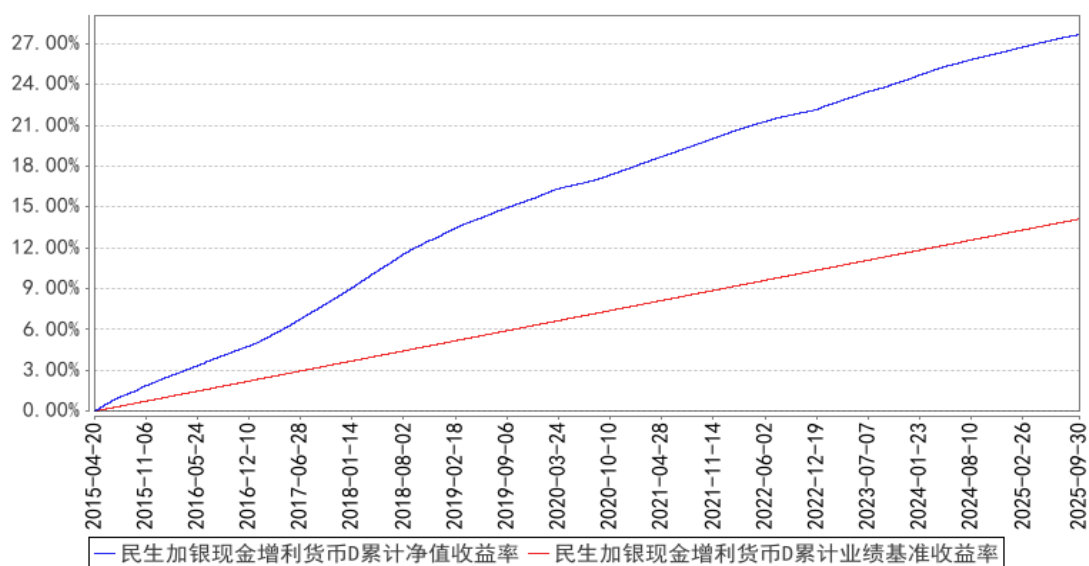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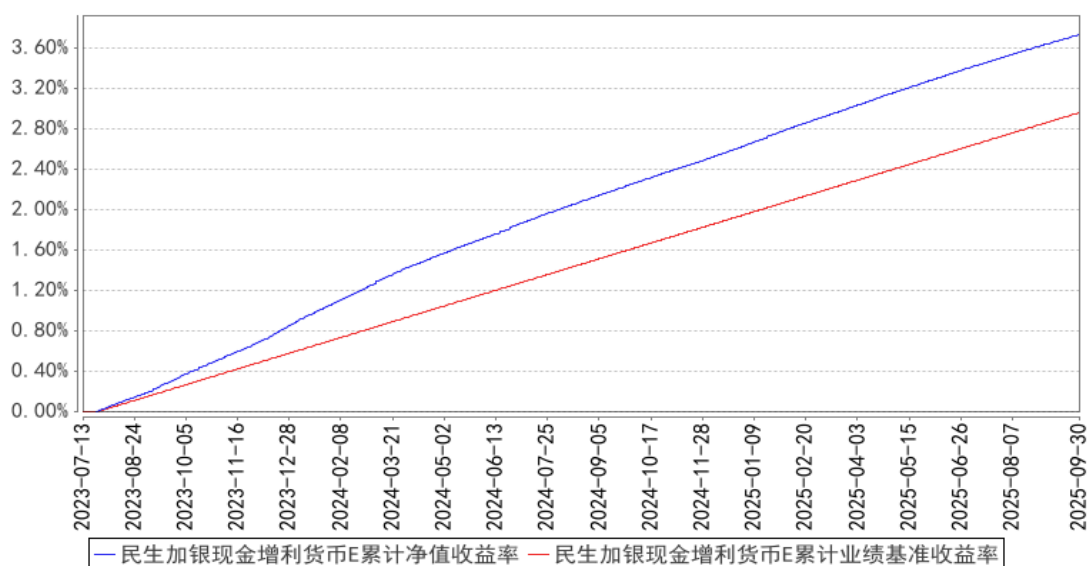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②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③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雅洁	本基金的	2022 年 9 月 15	-	10 年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自

	基金经理	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3 日	-	18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

					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双月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

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经济基本面较为平淡，各月份 PMI 温和回升但仍低于荣枯线，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维持韧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偏弱，社会零售总额和出口总额累计同比相对平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有触顶回落迹象，资金活性维持回升态势，M2-M1 剪刀差持续收窄；通胀水平仍处于低位。央行对资金面较为呵护，回购利率中枢保持平稳，7 月、8 月、9 月 DR007 均值分别

为 1.52%、1.48%、1.5%。因此短端债券表现相对平稳，7 月、8 月、9 月 1 年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均值分别为 1.6299%、1.6470%、1.6734%。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资产类别分布、杠杆率和剩余期限，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为投资人获取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6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2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E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69,864,149.59	75.40
	其中：债券	369,864,149.59	7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32,229.25	2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4,810,164.53	3.02
4	其他资产	1,847,963.18	0.38
5	合计	490,554,506.5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000,360.86	2.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2.71	2.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3.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8.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95	2.3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74,611.06	4.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74,611.06	4.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317,919.87	23.0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9,071,618.66	49.96
8	其他	-	-
9	合计	369,864,149.59	77.3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3206	25 农业银行 CD206	500,000	49,797,815.30	10.41
2	112411129	24 平安银行 CD129	300,000	29,899,308.53	6.25
3	220313	22 进出 13	200,000	20,474,611.06	4.28
4	012582243	25 华能浙江 SCP001(科创债)	200,000	20,000,698.73	4.18
5	112506123	25 交通银行 CD123	200,000	19,954,672.86	4.17
6	112408350	24 中信银行 CD350	200,000	19,939,286.02	4.17
7	112410341	24 兴业银行 CD341	200,000	19,922,342.15	4.16
8	112512089	25 北京银行 CD089	200,000	19,846,784.11	4.15
9	012580741	25 杭州钢铁 SCP003	100,000	10,084,818.03	2.11
10	012581236	25 国网租赁 SCP006	100,000	10,052,735.41	2.1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847,963.1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847,963.1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货币 D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 金份额总额	143,148,549.42	187,398,510.94	114,826,135.71	156,523,226.40
报告期期间基 金总申购份额	68,262,684.72	46,596,624.85	154,789,358.48	201,852,187.92
报告期期间基 金总赎回份额	80,215,194.02	155,414,839.81	160,652,243.85	198,618,219.73
报告期期末基 金份额总额	131,196,040.12	78,580,295.98	108,963,250.34	159,757,194.5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07-29	-154,882,420.17	-154,889,609.91	0.0000
2	红利再投	2025-09-30	154,840.09	154,840.09	0.0000
合计			-154,727,580.08	-154,734,769.8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 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 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50701~20250728	154,727,580.08	154,840.09	154,882,420.1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 | | | |
|---|-----------------|--------------------------------------|
| 1 | 2025 年 7 月 21 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 2 | 2025 年 7 月 2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
| 3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4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5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6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7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
| 8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
| 9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